

職安法-向性騷擾說不：法規說明與自我保護

前言

近年掀起#MeToo浪潮運動，讓更多曾受性騷擾的受害者開始勇於發聲，捍衛自身權益，也使我們重新審慎思考人際間的界限。

什麼行為是性騷擾？職場上與人相處的尺寸要如何拿捏？若真的遇到職場性騷擾，除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，近年剛施行的跟蹤騷擾防制法又可以分別提供什麼樣的保護呢？



一、勾肩搭背、開個黃腔： 是拉近距離，還是性騷擾？

法律上對性騷擾的定義廣泛，只要讓對方感覺到被冒犯、不舒服，而不當影響對方正常生活進行的行為，都有可能是性騷擾。

案例：藉著遞交文件、談話去進行不必要的接觸，緊盯著胸部，邀請一對一在非公開場合討論工作，傳閱色情影像；言語上則像是嘲笑他人性別特質如「娘娘腔」，在公開場合大聊與性相關的經驗，跟別人說「想看妳的短裙照片」、「肉肉的看起來很好摸」、「衣服看起來好貼身」，或是隨口開個黃腔都可能是性騷擾。

感受是真實的，我們針對事實求證的同時，也要保持尊重的態度傾聽當事人的經驗，避免檢討或質疑，尤其人際互動的過程中，應尊重彼此的身體自主權與人際界限，以免冒犯到彼此；無論是何種性別，若遇到上述事件，「不要就這樣算了」，要提高意識並勇敢保護自己。



二、想要增進友誼，又怕變成性騷擾？

性騷擾的界定很大程度取決於對方主觀的感受，如果擔心自己沒有足夠的敏銳度，或不確定說的話是否適當，最好就是寧可先不要說或不要做。當然人際間難免須要透過互動來增進感情，但這與相互尊重的職場並不衝突，以下舉例來幫助大家打造友善的工作環境：

● 有意的保持身體距離

搭肩、拍手臂、碰手背等肢體接觸，即便是不經意的，都可能讓他人感受不適。應隨時警覺，主動的保持適當的身體距離，對方才會更有自在的談話體驗。

● 不亂開黃腔

應該是分享生活趣事，而不是用黃色笑話來展現幽默；即便是把自己作為揶揄對象，也仍可能造成他人的不舒服。



● 不要只針對外觀或身材去進行讚美

如果想用讚美表達好感，可以多去稱讚對方的工作表現。若認為對方出遊照的打扮很吸引人，也可以說「照片拍得很美」，而不要直接說身材真好。覺得對方身材很好，也可以聊運動或健身的話題，而不要直接說臀部看起來很翹、很性感。

三、我遇到性騷擾了，該適用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還是跟蹤騷擾防制法？

首先，先看性騷擾的發生地點。當在職場內或進行工作時遇到性騷擾時，可依照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來尋求協助；在工作職場和校園之外的性騷擾則是交由《性騷擾防治法》等相關規定來處理。再來，如果對方「反覆持續」的進行性騷擾行為，則應確認是否另有符合跟蹤騷擾行為，如果有，則不限發生地點，都可以再透過《跟蹤騷擾防制法》去尋求保護。

四、哪些情況是跟蹤騷擾行為而可依《跟蹤騷擾防制法》尋求保護？

《跟蹤騷擾防制法》列了八種樣態：監視跟蹤、尾隨盯梢、辱罵威脅、通訊騷擾、不當追求、寄送物品、妨害名譽、冒用個資（白話就是用你的名字來訂購物品送給你），只要對方基於性或性別有關之意圖，在違反特定對象意願之情形下，對特定對象持續或反覆進行這些行為，並造成當事人心生畏怖，就足以構成跟騷行為。



五、遇到性騷擾或跟騷行為，可以怎麼做？

發生事件的當下或事後，我們可能都會困惑與害怕，但請記得一切都不是你/妳的錯，冷靜下來，詳細紀錄事件過程的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，若日後為自己發聲時，將有助於事實的求證。

一般公司內部會有員工遭受性騷擾與跟騷的規範條例，可以尋求人資、員工關係、職護等相關單位的協助，了解公司的申訴管道與流程；公司外部則能透過各社會局(處)、家防中心或是撥打113專線來詢問行政程序進行細節，讓我們在為自己的權益發聲前，做好長期抗戰的心理準備。

若是想進行求償，則可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或是到社會局（處）、家防中心申請調解；而倘另符合《性騷擾防治法》第25條的情況，有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，可在知道加害人身分後的六個月內到警局提起刑事告訴。

遇到跟騷行為，也可直接到警局報案，警方調查屬實後，就會向對方核發書面告誡，如果對方兩年內又再有跟騷行為，就可以請法院核發保護令來協助你遠離加害人；另外，跟騷行為同時會有刑事責任，也可以選擇向對方提起告訴。

🔍 EAP陪你一起走過難關



儘管我們不願意，我們都可能是性騷擾事件的加害者與受害者，或是當事人的陪伴者，碰到事情的第一時間，我們都會覺得慌亂、害怕，對法條、權益、申訴、訴訟程序的不了解，讓我們手足無措，甚至影響工作與日常生活，請記得公司提供的【員工協助方案-EAP】，讓專業的顧問陪您整理混亂的情緒與思考，盤點身邊可用的資源，讓你/妳在面對困難及自我照顧的路上不孤單。

本文作者興智國際合作專業顧問 吳紀賢律師

